

中韩街道文张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
目（电梯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崂山湾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5
1. 审查标准	25
2. 审查程序	25
3. 审查结果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38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5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2. 授权委托书	57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58
4. 投标承诺书	59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60
附件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61
1. 投标函	63
2. 开标一览表	65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66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7
6.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69
7. 法定代表授权书	70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
9.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72
10. 投标人情况表	74
11. 进口配件承诺书	75
附件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9月14日		
项目名称:	中韩街道文张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路以北、株洲路以南、科苑经七路以东、枣山东路以西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类	工程类别:	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642250100元	工程造价:	6884900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7606.62平方米
计划文号:	23083702120401257713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370200202414006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文张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515661
代建单位:	青岛崂山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郭工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13589287718
招标单位:	青岛崂山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郭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589287718
招标代理单位: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楠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63158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8-370212-04-01-257713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中韩街道文张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长沙路以北、株洲路以南、科苑经七路以东、枣山东路以西，占地面积 42.87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07606.6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616.3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990.32 m²。

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文张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的 21 部电梯的采购及安装，最高速度 1.75m/s。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保修、技术服务、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一标段	107606.62 平方米	文张社区的 21 部电梯的采购及安装	6884900 元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制造商投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生产制造商；

(2) 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含消防员电梯）C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2. 代理商投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代理商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上述“1、制造商投标”的要求；

(3) 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同一品牌的设备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一个代理商只能代理一个品牌；

(4)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3. 同一品牌的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如出现前述情况，相关投标申请人应当做好协商，于开标时（资格预审前）选出一个投标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如不能按时选出投标申请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投标。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无须具备同类业绩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业绩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业绩界定：单项合同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直梯电梯供货及安装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13589287718，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260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5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青岛崂山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260 号 联系人：郭工 电话：1358928771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 3 楼 联系人：李楠 电话：0532-85631586
1.1.3	项目名称	中韩街道文张社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1.1.4	建设地点	崂山区中韩街道文张社区，长沙路以北、株洲路以南、科苑经七路以东、枣山东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文张社区的 21 部电梯的采购及安装，最高速度 1.75m/s。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保修、技术服务、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供货期 <u>90</u> 天，安装期 <u>6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1.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2.1	投标文件组成	1.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3.2.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修改为:</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 (无差异化)</p> <p><input type="checkbox"/>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p> <p>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 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 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方予认可。</p> <p>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p> <p>1. 未减免金额: 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65000 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 (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以到账时间为准,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p>

	<p>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p>
--	---

		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4.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3.5.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2.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p>
3.6.1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公告。</p> <p>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4.1.1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2.1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7.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8.1.1	招标控制价	6884900 元
9.1.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9.1.2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

		<p>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原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的 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0.1.6	书面形式的定义	<p>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10.1.7	电子签名	<p>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10.2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3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4	<p>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6	<p>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10.7	<p>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p>	

	认可。
10.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10	补充条款：1. 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2. 本工程开、评标全过程由公证处现场监督，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若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适用于非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适用于非现场报名招标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资信标书、商务标书）

3.1.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 ①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 ②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1.2 技术标书

3.1.2.1 技术标书组成

(1) 货物组成说明、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生产能力、设备、技术，节能和环保控制措施、控制系统技术的说明、维修承诺及使用期内的维护、操作方法）；

(2) 货物材质、技术规格、关键部件明细表；

(3) 产品制造、检测、检验标准；

(4) 施工以及供货方案；

(5) 有关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情况介绍；

(6) 投标人拟投入的售中及售后服务的人员联系一览表（常驻青岛的专业维修人员情况）及在本地的分支机构或委托的维修点；

(7) 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表；

(8) 产品的技术服务内容和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措施；

(9)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0)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含安装时间）及计划；

(11) 优惠条款；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投标货物合格性及与招标文件相符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用简介、图纸和数据表示，并且投标人应提供：

1. 投标人须提供关键部件、系统的型号、产地、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

2. 一份所投标产品基本技术规格及工作性能的详细描述，必须注明所投标产品的系列、型号，并须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技术规格说明书，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电梯功能解释表、土建尺寸要求等。

3. 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方面的详细介绍。

4. 招标文件中未提出的各种规格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填入并特别注明。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是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因此，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认真填写。

3.1.3 商务标书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九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价格汇总表

(4) 设备报价明细表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 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

(8) 投标报价书：投标人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格式报价并提供本工程材料设备报价表、明细表及招标文件附表中约定的其他报表，投标报价书中需填写、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须按规定填写、签字、盖章；

(9) 投标人上五年度（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须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不限于商务评分表中以上未说明的内容，格式自拟）。

3.1.4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定法评标）

3.1.4.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1 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如果有）：

(1) 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要求报价，完整地填写相关投标报价表。投标人要根据电梯技术标准等进行报价，填写设备单价、安装单价及合价等其他全部费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报价总价不一致，无论评标时是否予以修正，均以对招标人有利的价格约定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填报的项目报价，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他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
-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 5.2.10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资信标评审。
-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列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

不合格：

(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提供身份证资料的；

(2) 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且未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制造商：未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含消防员电梯）C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未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4) 代理商：未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5) 未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适用于代理商参加投标）；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7)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8)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

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资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 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制造商：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含消防员电梯）C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1.2.5 代理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1.2.6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1.2.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代理商投标的）；

1.2.8 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如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

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单个招标项目（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作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
2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	是
3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1. 制造商投标： 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是

			<p>（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含消防员电梯）C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适用于新版本证书）。</p> <p>2. 代理商投标：</p> <p>（1）代理商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上述"1、制造商投标"的要求；</p> <p>（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适用于新版本证书）。</p>	
4	唯一授权书	电子文档	若代理商投标须提供	是
5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	是
6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8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	是

			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9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一) 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对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情况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 技术标书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于认定不合格的技术标书，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三) 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8 <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 <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2 <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4 <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6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设备招标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 至 110% (含 85% 和 110%)。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出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3 家 (不含 3 家) 时，评标基准价则为第一次确定的报价均值。

(四) 投标人排序：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与技术性能的得分之和。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序为并列第一的两家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当前 3 名并列时，不标明排序。

（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评标办法：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扣 0.5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 1%扣 0.3 分，扣完为止；即，若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报价为 B，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B>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均值满分： $30-(B-A)/A*100*0.5$ 当 B<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30-(A-B)/A*100*0.3$ 以上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	企业业绩	9	投标人上五年度签订的同类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单项合同 ≥ 700 万元的直梯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实力	22	1. 所投产品采用优质、节能曳引机，能够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能效等级一级或欧洲 TüV 测试机构颁发的 A 级节能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 CNAS 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所投产品曳引机的轴承、编码器等主要部件；控制柜驱动单元的变频器和主板；门电机的控制驱动印版、编码器等主要部件，承诺为品牌原产国进口的，每有一项承诺得 4 分，此项满分最多得 12 分； 4. 所投产品限速器的棘轮、支架等主要部件；安全钳的安全限位开关、扭簧等主要部件， 承诺为进口产品的，每项 2 分，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承诺书详见附件，并提供以往报关单电子文档）。
	企业荣誉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认证范围须包含电梯安装（含维修）并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维保期	3	在满足招标文件维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免费维保期得3分，满分3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	6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及相关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质量性能	12	1. 所投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2. 所投产品安全保护配置优越、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设备安装组织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工期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数量情况等进行评价，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售后服务	6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措施有效，满分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其中，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人员数量10人（含）以上20人（不含）以下的得1分；人员数量20人及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需要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备总价款暂定：_____万元（大写：_____），本合同安装总价款暂定：_____万元（大写：_____），包括：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保修、技术服务、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二、付款方式

2.1 设备款：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后，30 日内支付合同设备款项的 20%作为设备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后 5 日历天内承包人排产；预付款支付后须在 90 日历天内具备发货条件；不晚于最终交货日期前支付批次发货设备金额的 55%作为发货款；发货款支付后须在 15 日历天内到货；设备安装完成后，经发包人、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支付通过验收批次设备的 22%，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到期后无息返还。

2.2 安装款：

电梯进场安装前 30 日内，付预付安装总价款的 20%，预付款冲抵进度款；设备安装并通过特检部门验收，取得特检部门相应报告，付至相应批次设备安装价款的 80%（扣除已付相应预付款）；承包人提报齐全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 3%的工程结算值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到期后无息返还。

2.3 最终结算值以审计金额为准，若已付款额超最终审计金额，超额部分承包人需在 5 天内按建设单位要求办理退款。报送结算审计的工程结算报告的审减额超过报审值 5%以上的审计费按照《崂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青崂政字[2020]2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 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至电梯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及政府主管部门检测合格。

2.5 特别说明：本项目拨付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必须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跟踪监督其资金流向。

2.6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所有资金均为建设单位付款，付款时间须以建设单位拨付时间为准，如因付款不及时造成的支付迟延，付款义务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7 发包人在政府拨付资金到位前提下，在收到承包人上报的真实、完整的资金申请材料及与承包人应付款等额的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承包人开具拨款通知单。发票统一开给：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文张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政府拨付资金到位前提下，中韩街道办事处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2.8 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发包人不承担除代建费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签订本合同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交货

3.1 交货日期：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交付要求批次的设备并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

3.2 设备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3.2.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交货时间前 50 天，以书面形式发送〈附：付款通知〉给发包人，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预计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货物接收与保管的要求，发包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发包人的书面答复中，应明确保管场地的现状情况，并由双方共同确认。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单位可派人员到厂验货后承包人方可发货。

3.2.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丢失、损坏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货到现场验收通过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3.2.3 到货后，发包人负责召集验收小组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收回或补齐，承包人实际交货时间以承包人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承包人交货的凭证，也是承包人要求付款的依据；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分批发货，发包人分批验收；

3.2.4 承包人设备通过交货验收仅为形式验收，并不排除承包人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3.2.5 验收小组成员：发包人驻项目工地代表、承包人、监理单位、社区监督小组代表共同参加验收。

3.2.6 保险：承包人应为其生产、安装的全部设备购买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3 交货方式、运输

3.3.1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为发承包人工地。

由承包人运至发承包人工地并负责电梯落地。

四、质量与检验

4.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2、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产品应有明显的标识，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设备的正确安装，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量保证期（含产品制造质量和安装质量）为工程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和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两者中以较晚完成的时间为起点 5 年。

4.3、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将货物更换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4.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5、发包人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并予以配合。

4.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选择现场监督试验。

五、安装标准及要求

本工程的整体项目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上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互不一致，承包人须遵循最严格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本项质量缺陷的处罚。

六、工程竣工验收与移交

6.1 竣工验收

6.1.1 承包人在电梯安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整理施工技术资料，由承包人代理发包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验收合格证后，承包人将电梯移交发包人使用。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使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要求，应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如超过上述期限，承包人仍未能达到有关国家标准之要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12 小时内无条件离场。

6.1.2 发包人如获得正式供电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应排定日期负责试车完成；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需签署完工证明，承包人负责办理电梯安全验收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6.1.3 申报验收及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工程移交

6.2.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6.2.2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6.2.3 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及物业公司或社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向任何第三人支付的全部补偿金、赔偿金等）。

6.2.4 工程在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

6.2.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七、售后服务

7.1 技术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承包人应立即派合格的工程师对发包人、总包方 5 名以上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等免费培训。并确保接受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基本的维修保养。

7.2 承包人应在中国境内设有代理机构，以便建设单位通过代理机构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

7.3 在验收主管部门整体书面验收合格后 3~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将完整的档案资料，包

括技术资料、图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安装图纸等）及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等资料的原件移交给买方。承包人应确保资料完备，在竣工验收后交由发包人统一归档管理。以上资料均应为中文。

7.4 电梯移交建设单位后，承包人免费提供 24 个月后台监控云平台服务。

八、产品质量保证

8.1 质量保证期（含产品制造质量和安装质量）为工程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和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两者中以较晚完成的时间为起点 5 年。免费维保期 2 年（含年检费），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提供发包人使用。

8.2 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包括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零配件。

8.3 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8.4 在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下，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电梯正常使用年限满足国家规定标准或不低于电梯制造厂自身企业标准，两者以最强标准为准。

8.5 承包人应提供维护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承包人维护人员进行维护。维修通知方式：承包人维修电话为：_____，承包人保证维修电话每日 24 小时（含任何节假日）畅通及有人接听，且不得擅自停机或变更联系电话；发包人只要拨打了上述维修电话或发送传真即视为承包人收到了有效的维修通知。承包人更换维修电话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8.6 承包人应保证保修的时间性，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8.6.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紧急情况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供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大修除外）。

8.6.2 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8.6.3 当承包人未按 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5000 的罚款。

8.6.4 当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 3）条需要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8.6.5 承包人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

8.7 承包人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维保期满后电梯发生故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使用单位进行修理，所需更换零件价格按市场价并不高于投标书中提供的价格进行收费，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 15 天内可以买到维修所必

需的零配件。

8.8、电梯的免费维保期为工程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两者中以较晚完成的时间为起点2年(含临时用梯期间)，在此期间承包人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和技术服务，包括免费保养（修）期间年检费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长于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8.9、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的，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质量保修期，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8.10、承包人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供需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承包人在维保期间将为社区电梯进行每季度至少一次的质量回访工作。

维修保养内容应包括：

- 1) 每月定期保养，派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工作。
- 2) 保养须在非繁忙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
- 3) 承包人自备所有用于维修保养的工具、仪器、常用材料。
- 4) 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4小时；如果需要更换曳引机之类的笨重部件，其修复时间允许适当延长但不能超过基准值72小时。修复时间从承包人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

九、货物保修

9.1 承包人负责自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在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2年内电梯及配套附属设施免费维修和保养，质量保证期满后另行签订设备的维修保养协议。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接发包人更换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

9.2 其余保修事项在签订保修协议时另行约定。

十、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建设标准施工，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同时，一次性验收合格（以上标准有冲突的，以较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10.1 承包人在电梯安装前5日自行负责组织勘查现场，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10.2 如承包人认为建筑土建工程不符合双方确认的图纸和承包人的土建技术要求的，以及现场没有安装界面要求的，承包人应当在3日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督促土建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在预定安装期之前整改完毕；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土建工程符合承包人的安装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省、市级质量标准实施并验收，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否则每次验收不合格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10%，承包人有义务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更换或维修至合格，并承担因承包方原因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延期移交业主方所产生的拆迁安置费、对第三方所负的违约金等。最终验收不合格或超过两次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罚 100% 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当继续赔偿。

十一、若承包人承诺曳引机的轴承、编码器等主要部件；控制柜驱动单元的变频器和主板；门电机的控制驱动印版、编码器等主要部件；限速器的棘轮、支架等主要部件；安全钳的安全限位开关、扭簧等主要部件为进口，而实际供货未使用进口的，发包人有解除权且承包人无条件赔偿发包人损失。

十二、有偿维保期从合同签订后第三年开始（若中标单位另有承诺的按照实际执行），建设单位有权决定是否选用中标单位进行后期维保，若选用，维保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十三、维保期间更换配件不得高于市场价。

十四、因部分主体已施工完成，井道及预埋件已按照图纸完成施工，若电梯安装过程因井道墙或预埋件不符合导致变更，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商务和技术标书要求

1. 基本需求

1.1 本项目代建公司为青岛崂山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投标人中标后与代建公司签订合同。

1.2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3 以下内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以下的商务条件;

(2) 招标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投标人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的条款。

2. 商务条件

2.1 付款条件

2.1.1 设备款:合同签订且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后,30日内支付合同设备款项的20%作为设备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后5日历天内中标人排产;预付款支付后须在90日历天内具备发货条件;不晚于最终交货日期前支付批次发货设备金额的55%作为发货款;发货款支付后须在15日历天内到货;设备安装完成后,经招标人、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支付通过验收批次设备的22%,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到期后无息返还。

2.1.2 安装款:电梯进场安装前30日内,付预付安装总价款的20%,预付款冲抵进度款;设备安装并通过特检部门验收,取得特检部门相应报告,付至相应批次设备安装价款的80%(扣除已付相应预付款);中标人提报齐全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人审核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3%的工程结算值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到期后无息返还。

2.1.3 最终结算值以审计金额为准,若已付款额超最终审计金额,超额部分中标人需在5天内按建设单位要求办理退款。报送结算审计的工程结算报告的审减额超过报审值5%以上的审计费按照《崂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青崂政字[2020]2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至电梯安装完成通过验收及政府主管部门检测合格。

2.1.5 特别说明:本项目拨付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必须专款专用。招标人有权跟踪监督其资金流向。

2.1.6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招标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所有资金均为建设单位付款,付款时间须以建设单位拨付时间为准,如因付款不及时造成的支付迟延,付款义务顺延,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1.7 招标人在政府拨付资金到位前提下，在收到中标人上报的真实、完整的资金申请材料及与中标人应付款等额的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中标人开具拨款通知单。发票统一开给：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文张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政府拨付资金到位前提下，中韩街道办事处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

2.1.8 招标人不承担除代建费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因签订本合同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

2.2 质量保证期、质保金

2.2.1 质量保证期及维保期：质量保证期（含产品制造质量和安装质量）为工程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两者中以较晚完成的时间为起点5年。免费维保期2年（含年检费），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提供招标人使用。

2.2.2 电梯的维护保养：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在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下，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电梯正常使用年限满足国家规定标准或不低于电梯制造厂自身企业标准，两者以最强标准为准。

2.2.3 中标人应保证保修的时间性，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2.2.3.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紧急情况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大修除外）。

2.2.3.2 其他情况下，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2.3 投标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该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国际运费、场内运输费、装卸费、垂直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设备检测费、总承包服务费、电梯装潢费用及安装中相关措施费、调试费、必要的赶工费、成品保护、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设备保管费、报关清关费、场地外运输费、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税收、利润及包验收通过费用，以及售后保修费用、运行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以及服务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该合同总价款已经综合考虑到市场、价格、道路、气候等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

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包服务费按照电梯安装费1.5%计取，结算时扣除该项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总承包单位结算中。

2.4 报价要求

2.4.1 投标人报价须包含其提供的每件货物的设备单价、安装单价、小计价格和总价。

2.4.2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设备单价(含包装费及装卸费)。

(2) 运保费（运输至招标人指定装运目的地的运输及保险费）。

(3) 安装费用：专用工具和专用安装、运行、维护用的实验设备价格；正式运行前使用的备

品备件和消耗件价格（含进口件）；两年正式运行期间所需备品备件和消耗件的价格（含进口件）；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指导）；技术文件费（包括软件）；电梯管理人员在制造商工厂培训的费用；保修期的服务内容及保修期内维修、保养服务费用。

（4）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维保期驻现场人员费用。

2.4.3 投标报价中安装费用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1）设备吊装、安装用脚手架等费用。

（2）项目计入电梯运行监控报警设备及备案所有费用。

（3）各楼层井道口电梯安装时采用的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4）在电梯安装、测试过程中从指定的电源接驳点（单体指定位置）到电梯安装现场所需临时电缆费用。

（5）当地技术监督局、检测机构竣工验收时的检验费（监检费）、设备检测费。

（6）电梯交付使用前，业主临时使用电梯时，电梯成品保护费用（列出详细成品保护方案）。

（7）电梯交付使用前，业主临时使用电梯的电梯监护、专人现场交底培训、管理等费用，并列明每天单价和投标书包含的具体金额。

（8）电梯交付使用前，业主临时使用电梯维修保养费用（暂按1年计费），交付以后2年维修保养费用。

（9）电梯交付使用前1年年检费用，交付以后2年年检费用。

（10）投标人应提供电梯设备维保期满后，每年每台清包、全包两类维修保养费用（价格2年不上调）。提供清包、全包两类维保服务内容细则并分别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格式自拟）。

（11）清包：中标方的服务内容应不低于以下原则：

①每月提供不少于两次定期保养。

②300元以内（包括300元）免费提供配件，提供相应免费配件清单。

③发生关人事故时，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半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

④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24小时。修复时间的基准值从中标方接到故障通知时计算。

⑤维保期内设专人维护或设立维护站。

（12）全包：除满足清包的服务原则外，免费提供所有损坏的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

投标人须提供维保期满后，电梯运行期间所需备品备件和消耗件的价格清单（注明进口件、进口件产地），价格为2年不变价，**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作为综合评标依据及将来招标人购买配件的依据。通常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和运行时不能缺少所需的一切附属配件和工作亦应包括在投标书内（格式自拟）。

2.4.4 招标文件电梯数量为招标人结合采购需求而设定的暂定值，请投标人清楚并理解招标人保留对暂定数量增减的权力，但单价或其他条款、条件不变。

2.4.5 中标人需根据现场设计及施工情况进行电梯安装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电梯安装施工图纸

深化图纸应得到设计单位复核并盖章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中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已经施工情况，在电梯安装过程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井道墙或预埋件需要进行变更）全部包含在电梯安装费的投标价中，不予调整。

3. 技术要求

3.1 技术标文件编制要求

3.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投标货物合格性及与招标文件相符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用简介、图纸和数据表示，并且投标人应提供：

(1)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包括但不限于）关键部件、系统的型号、品牌、产地、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包括但不限于：①曳引机；②控制系统（包括逻辑控制系统、驱动控制系统）；③门机系统等。

(2) 一份所投标产品基本技术规格及工作性能的详细描述，必须注明所投标产品的系列、型号，并须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技术规格说明书，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电梯功能解释表、土建尺寸要求等。

(3) 投标人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所投标的操纵箱、按钮、厅外召唤盒、数字楼层显示器、文字警示灯（消防、检修、满载等）、方向灯、天花板、地板等乘梯人可见部件必须注明相应的型号（或样品编号）。

(4)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写明所免费提供的资料清单、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和厂家指定安装工具清单等。

(5) 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方面的详细介绍。

(6) 5年免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承诺（售后服务非维修保养）。

(7) 招标文件中未提出的各种规格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填入并特别注明。

4. 其他要求：

4.1 若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出台了新的电梯制造、安装标准和规范，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4.2 执行标准

4.2.1 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和生产厂提供的出厂、安装、验收标准，标准要求不一致的地方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4.2.2 所有消防电梯提升速度、集水坑容量、耐火极限等技术指标需满足国家关于消防电梯的各项要求。

4.2.3 所有开敞电梯厅门口部必须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4.3 注意事项

4.3.1 所有电梯的楼层号按钮可能不按照自然层指示，请投标人注意。中标方须在订货前与招标人项目公司确定层指示楼层编号，否则如有错误需免费更换调整。电梯单位应充分考虑电梯控制箱与电源箱之间连接电缆长度，该项费用不单独增加。电梯安装应将个别楼座施工电梯安装在电梯井道内涉及二次进场和多次验收可能性充分考虑，费用不增加。

4.3.2 电梯轿厢的称重装置要求为连续式电子称重。

4.3.3 门套安装前，中标人应对每层的标高控制线认真核对，且必须将核对数据报招标人、监理、总包。四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门套安装。否则，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3.4 楼房机房地面孔洞、召唤盒未留或预留不准确以及地面孔洞、召唤盒的填充恢复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自理。自行审查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提前了解项目情况。并派人员配合总包单位负责预留预埋质量。

4.3.5 电梯完工后，在入住、装修阶段，使用木质板材对电梯内部进行装修面层的成品保护。板材包裹全面密实，如板材拆除后发现装修面层有划痕、凹陷等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

4.3.6 设计联络及相关专业接口

4.3.6.1 为使合同顺利履行，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业主指定的设计院进行设计联络。设计联络会议的结果应由中标人以会议纪要制成书面文件交与业主方。

4.3.6.2 电梯安装方在中标后七天内向设计提供相关的图纸，并配合设计院完成图纸深化修改，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需设备、管线、电气线路、管道及附件，包括各附件、提升钩镶嵌件、预留孔位置之平面、立面和剖面及其他专业交接之位置和整体装置所需详图。对土建要求包括留孔、套管、预埋件、钢槽位置要求和尺寸等。满足电梯对其他专业交接面要求。

中标人在进行电梯安装施工前应和总承包单位进行电梯施工井道及相关电梯安装工作面书面交接，交接完后中标人负责所有交接面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交接面内的所有安全管理责任直到电梯顺利安装完后交付给建设单位为止。

4.3.6.3 消防系统：电梯厂家在电梯机房控制柜内为消防分包商提供满足消防规范的消防控制及监视接口，接口应满足消防系统的要求。

电梯安装方需提供与安防、楼宇自控、消防等系统接口的接线图，并配合完成接口施工以及系统的调试等工作。

4.3.6.4 安防系统：电梯厂家在轿厢至机房的随行电缆中增加满足监控系统的视频线及电源线，电梯机房控制柜内应提供视频线及电源线接口。电梯厂家负责将视频线及电源线按照安防施工单位的要求引入轿厢内，预留摄像头位置开孔，开孔由电梯安装方现场配合弱电厂家完成。安防施工单位负责摄像机的采购与安装。

4.3.6.5 与配电专业接口

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电源至电梯机房内配电箱，电梯安装方负责控制柜与电源箱的接线。

序号	功能要求	电梯安装方	总承包单位
1	提供电源	提出电源容量、电缆截面及断路器整定值，完成电源箱下口至控制柜的布线及控制柜至井道的布线	按电梯安装方的要求，按照图纸安装敷设电梯电源电缆，并负责电梯电源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

4.3.6.6 与土建专业的接口

序号	电梯安装方提供	总承包单位
1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对于不符合安装条件的部位，提出修改图纸并经建筑设计院认可，配合总包单位完成施工。	根据修改的图纸预留井道，并负责机房电梯设备基础、基坑内基础制作等土建工程。负责基坑内排水
2	检测预留井道的尺寸及吊钩位置，核对各受力点受力。	
3	提供预埋件的位置，并配合总包单位进行预埋件施工。	负责根据电梯厂家提供的图纸进行预埋件施工。
4	底坑爬梯、井道内脚手架，安全网的安装等，并提出电梯出入口地表标高要求。	将电梯入口处的地板周围，用地面砖补齐。

4.3.5 临时用梯

4.3.5.1 电梯具备使用条件后，招标人根据需要临时使用电梯，中标人必须对临时使用的电梯加装保护设施（如电梯轿厢内壁保护板）。同时为确保中标人最终能将完好的电梯正式移交给业主，在电梯正式移交业主方之前，中标人需要对电梯进行维保处理。

4.3.5.2 中标人须制定相应的制度包括：（1）临时用电梯的安全责任制度；（2）临时用电梯的使用管理制度；（3）临时用电梯的安全操作制度；（4）临时用电梯的维修保养制度；（5）临时用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以上5项制度在电梯安装结束前报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在临时使用中严格执行。

4.3.5.3 在临时使用电梯期间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证该系统正常工作。维修零件费用从责任方扣除，维修零件参照投标报价中《易损件价格表》。

4.4 进度计划：

4.4.1 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15日内提交电梯施工图纸。中标人应于开工前45日内（或招标人指定项目公司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书5日内）向招标人、监理公司、总包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招标人、监理公司、总包方在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有权催告。

4.4.2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监理、总包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招标人、监理、总包方的检查、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监理、总包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及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中标人的原因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中标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4.3 开工及延期开工

4.4.3.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4.4.3.2 因招标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4.4.3.4 暂停施工

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中标人应当按招标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中标人实施招标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招标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4.3.5 工期延误

(1)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所导致的停工，且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12 小时以上；

重大设计变更，使施工无法进行，影响进度；

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招标人未履行其责任而造成中标人不能施工的。

(2) 中标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报告，延误的事由及工期经招标人确认无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4.4.4 工程竣工：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招标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则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鉴定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金、赔偿金、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5. 设备质量及安装标准：

本工程的整体项目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上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互不一致，中标人须遵循最严格的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招标人将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本项质量缺陷的处罚。

5.1 检查和返工

5.1.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招标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招标人、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招标人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5.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监理、总包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招标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经招标人及监理验收合格，且招标人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工程的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招标人及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2.2 招标人、监理、总包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中标人可会同招标人进行验收。

5.2.3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5.3 当招标人、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符合青岛市特检院要求的除外）。检验合格，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中标人承担发生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 设备调试

5.4.1 设备调试内容应与中标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4.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调试条件，中标人组织设备调试，并在设备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监理。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中标人准备设备调试记录，招标人根据中标人要求为设备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设备调试合格，监理在设备调试记录上签字。

5.4.3 如招标人、监理公司不能按时参加设备调试，须在开始设备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招标人及监理公司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参加调试，中标人可书面催促。在达到运行条件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前，中标人组织招标人、监理进行验收。

5.4.4 中标人验收责任

5.4.4.1 由于中标人擅自提出修改设计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中标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及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5.4.4.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不管该设备是否经过招标人、监理验收，由该设备供货方（中标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中标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此费用招标人不予承担。

5.4.4.3 由于中标人施工原因造成设备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中标人按招标人、监理要求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设备调试的费用。

6.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6.1 中标人应在招标人确认的交货时间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通知〉给招标人，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预计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货物接收与保管的要求，招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中，应明确保管场地的现状情况，**并经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并且招标人到厂验货后中标人方可发货。**货到现场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负责保管。

6.2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3 到货后，招标人负责召集工程安装承包方、监理方，会同中标人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收回或补齐，中标人实际交货时间以中标人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若货到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工程安装承包方任何一方未到，则视为认可到场各方的验收结果，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中标人交货的凭证，也是中标人要求付款的依据；征得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分批发货，招标人分批验收。

6.4 中标人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中标人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6.5 参加验收人员：招标人驻项目工地代表、中标人、项目监理单位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以招标人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交付使用和付款依据。

7. 设备安装变更处理

7.1 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中标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所有变更需经招标人书面批准后有效（详见招标人设计变更、签证执行单）。

7.2 中标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招标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招标人签字盖章批准后实施。

7.3 中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招标人、建设单位采用，或中标人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是否奖励及奖励具体金额由招标人单方确定，中标人对此无异议）。

7.4 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5 因中标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6 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中标人进行提供的，因提供设计图有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7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7.8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以招标人代表正式签发的标准格式的通知为准，否则，视为无效，中标人不得执行，也不可以作为结算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与移交：

8.1 竣工验收

8.1.1 中标人在电梯安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整理施工技术资料，由中标人代理招标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验收合格证后，中标人将电梯移交招标人使用。如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使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要求，应在 10 天内完成整改。如超过上述期限，中标人仍未能达到有关国家标准之要求，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取消合同通知书 12 小时内无条件离场。

8.1.2 招标人如获得正式供电时应及时通知中标人，而中标人应排定日期负责试车完成；验收合格后招标人需签署完工证明，中标人负责办理电梯安全验收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8.1.3 申报验收及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2 工程移交

8.2.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8.2.2 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中标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

占用的招标人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6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8.2.3 中标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招标人及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中标人逾期未向招标人移交，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因此向任何第三人支付的全部补偿金、赔偿金等）。

8.2.4 工程在未移交招标人之前，中标人负责维护。

8.2.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中标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8.2.6 如招标人接到通知后，没有按照约定时间验收和移交，也没有书面通知延期验收和移交，造成中标人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9. 产品保修约定：

9.1 质量保证期（含产品制造质量和安装质量）为工程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和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两者中以较晚完成的时间为起点 5 年。

9.2 保修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包括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零配件。

9.3 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9.4 在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下，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电梯正常使用年限满足国家规定标准或不低于电梯制造厂自身企业标准，两者以最强标准为准。

9.5 中标人应提供维护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中标人维护人员进行维护。中标人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9.6 中标人应保证保修的时间性，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9.6.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紧急情况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供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大修除外）。

9.6.2 其他情况下，中标人须在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9.6.3 当中标人未按 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从中标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并且招标人有权处以 1000-5000 的罚款。

9.6.4 当中标人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 3）条需要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人继续赔偿；

9.6.5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

9.7 中标人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9.8 在临时使用电梯期间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该系统正常工作。

9.9 在临时使用电梯期间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证该系统正常工作。维修零件费用从责任方扣除，维修零件参照投标报价中《易损件价格表》。

维保期满后电梯发生故障，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进行修理，所需更换零件价格按市场价并不高于投标书中提供的价格进行收费。详见附件《易损件价格表》（根据所投品牌自行填报）。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1	光幕						
2	光幕线						
3	底坑检修盒						
4	轿顶检修盒						
5	8mm 钢丝绳						
6	涨紧轮、缓冲器开关						
7	上、下极限开关						
8	急停开关						
9	限位开关						
10	底坑、轿顶对讲机						
11	LED 灯						
12	限速器效验						
13	钩子锁（整套）						
14	缓冲器						
15	门挂轮						
16	门滑块						
17	绳头棒（单支）						
18	厅门联动钢丝绳						
19	应急电源						
20	24V 电源基板						
21	平层开关（新式）						
22	厅门触点						
23	风扇						
24	压力传感器（整套）						
25	外呼板						
26	外呼链接线						

27	接触器						
28	门机皮带						
29	厅门门楣/轿门门楣						
30	继电器						
31	主机旋转编码器						
32	旋转编码器						
33	电容						
34	门基板						
35	轿顶基板						
36	油杯、油盒						
37	减震主机胶垫						
38	门刀						
39	操纵盘锁						
40						
41						

(一) 部分技术要求

图纸范围内的电梯深化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保修、技术服务、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1.1 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保养维护，在免费保养(修)期，中标人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

1.2 中标人负责电梯机房控制柜至电梯井道内的五方对讲系统工程的施工及线缆预留，监控中心至电梯控制柜的五方对讲线缆由安防工程负责敷设。

1.3 中标人负责电梯轿厢至电梯控制柜的电梯总线制五方通话(含监控中心五方通话主机、分机设备、井道线缆)，配合该项目与安防工程的接口调试。

1.4 从消控中心引至电梯控制柜的联动控制线(无源信号接驳点、有源控制点)，由消防公司负责施工至电梯控制柜，并提供隔离继电器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接入柜体并配合消防调试成功。

1.5 中标人负责井道内随行电缆、照明、底坑爬梯等井道内配套设施的供货安装。

1.6 招标人负责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电梯安装期间的临时线缆由中标人提供。

1.7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电梯轿厢闭路监控、电梯故障报警信号机房引接。

1.8 中标人协助招标人提供独立的三相五线制调试正式电源及取证所需要的使用方的安全管理员证、手机信号覆盖等相关手续。

(二) 电梯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2.1 参数要求

楼号	名称	额定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井道尺寸 mm (净: 宽 x 深)	厅门留洞 mm (宽 x 高)	提升高度 (m)	顶层高 (mm)	机房层高 (mm)	停站数	基坑深度 (mm)	备注
1#	DT-1	1000	1.75	2020X2020	1100X2200	50.90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5F	1500	无障碍电梯、客梯
	DT-2	1000	1.75	2020X2620	1100X2200	50.90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5F	1500	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
2#	DT-1	1000	1.75	2120X2020	1100X2200	50.90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5F	1500	无障碍电梯、客梯
	DT-2	1000	1.75	2120X2620	1100X2200	50.90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5F	1500	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
3#	DT-1	1000	1.75	2120X2020	1100X2200	59.75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8F	1500	无障碍电梯、客梯
	DT-2	1000	1.75	2120X2620	1100X2200	59.75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8F	1500	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
4#	DT-1	1000	1.75	2020X2020	1100X2200	59.85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8F	1500	无障碍电梯、客梯
	DT-2	1000	1.75	2020X2610	1100X2200	59.85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8F	1500	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
5#	DT-1	1000	1.75	2020X2020	1100X2200	59.85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8F	1500	无障碍电梯、客梯
	DT-2	1000	1.75	2020X2610	1100X2200	59.85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8F	1500	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
6#	DT-1	1000	1.75	2020X2020	1100X2200	60.45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8F	1500	无障碍电梯、客梯
	DT-2	1000	1.75	2020X2620	1100X2200	60.45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8F	1500	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
7#	DT-1	1000	1.75	2020X2020	1100X2200	51.60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5F	1500	无障碍电梯、客梯
	DT-2	1000	1.75	2020X2620	1100X2200	51.60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5F	1500	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
8#	DT-1	1000	1.75	2020X2020	1100X2200	57.50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7F	1500	无障碍电梯、客梯

	DT-2	1000	1.7 5	2020X2610	1100X2200	57.50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7F	1500	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
9#	DT-1	1000	1.7 5	2020X2020	1100X2200	59.65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8F	1500	无障碍电梯、客梯
	DT-2	1000	1.7 5	2020X2620	1100X2200	59.65	4500	2770 (未除吊钩)	-2F~18F	1500	消防、担架、无障碍电梯
S1#	DT-1	1000	1.0	2100X2300 (扣除梁2150)	1100X2200	27.40	4380	无机房	-2F~5F	1500	无障碍电梯
	DT-2	1000	1.0	2100X2300 (扣除梁2150)	1100X2200	27.40	4380	无机房	-2F~5F	1500	无障碍电梯
	DT-3	1000	1.0	2100X2400 (扣除梁2250)	1100X2200	22.90	4380	无机房	-2F~4F	1500	担架、无障碍电梯

2.1 电梯安防及装修要求

1. 电梯提供与第三方设备通讯的标准化接口，可实现梯控联动、电动车监测联动等功能。

2. 电梯随缆预留、电梯视频监控、五方通话、梯控线缆。

3. 电梯应具备功能：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集选控制、基站返回、满载直驶、踢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端站停层取消内呼、反向内呼自动消除）、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再平层、启动补偿功能、故障时就近平层、火灾应急返回、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轿内应急照明、超载保护、门锁故障重复关门、光幕、门受阻保护、锁梯（钥匙开关）、缺相及错相保护、控制柜可锁主开关、紧急电动运行、检修操作、曳引机温度监控、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应急电动松闸功能、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自动门、集选错误信号、预先计时计数、关门按钮、开门按钮、轿厢到站钟、误指令消除、外召液晶显示、轿厢内液晶显示、对讲系统、远程监控接口、电动车监控、后台监控云平台、预留 IC 卡、人脸识别功能端口等。

4. 电梯轿厢高度不低于 2.4 米。

5. 轿厢装置

5.1 轿厢天花板及地面：高档明亮吊顶，LED 显示，地板：豪华仿真 PVC 地板，提供样册，招标人选型；

5.2 轿厢侧壁：发纹不锈钢镀玫瑰金或香槟金等+发纹不锈钢蚀刻镀玫瑰金或香槟金等，提供样册，招标人选型；

5.3 轿厢后壁：镜面不锈钢镀玫瑰金或香槟金等+发纹不锈钢蚀刻镀玫瑰金或香槟金等，提供样册，招标人选型；

5.4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镀玫瑰金或香槟金等，提供样册，招标人选型；

5.5 厅门及门套：发纹不锈钢配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5.6 轿厢操作盘：发纹不锈钢镀玫瑰金或香槟金等一体式全高操作盘 LED 显示，无障碍功能电梯需

配残疾人操作盘，提供样册，招标人选型；

5.7 外呼：发纹不锈钢液晶显示。

6. 质量要求

6.1 质量标准：按《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第 1 号修改单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7、《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检验数据规范》DB35/T783-2005 等及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相关标准，达到国家电梯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应选用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定。

6.2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主要产品要有详细说明，标明产地、品牌、配置等。如果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扣留所有设备、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方面举报。

7. 产地要求：曳引机的轴承、编码器等主要部件；控制柜驱动单元的变频器和主板；门电机的控制驱动印版、编码器等主要部件须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对曳引机的轴承、编码器等主要部件；控制柜驱动单元的变频器和主板；门电机的控制驱动印版、编码器等主要部件三项内容实质性响应。

8. 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控制价中，总包服务费按照安装费 1.5%计取，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扣除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总承包单位中。

第七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 2.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2.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3、公司章程
- 4、投标承诺书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6、(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格式自拟。

附件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标书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报价
- 2、投标函
- 3、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项目图纸、项目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最终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我方在详细阅读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后做出如下承诺：

1、投标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该报价若贵方予以接受，便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提交货物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时间为：_____个日历天。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我方承诺，若我方能够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保证忠实地执行贵我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出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要求贵方退还。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九十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理解，不论中标与否，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贵方亦无需向我方解释未中标原因。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3、（其他补充说明）。

14、我方联系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方保证前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贵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向我方邮寄的通知或物品均会得到我方签收。若出现我方拒收、第三方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我方。我方更改上述联系地址、联系人均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贵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357C356F-35E6-4126-9DDE-2F52F29B31A4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2	设备生产安装工期	日历天	
3	设备调试投入使用工期	日历天	
4	质量保证期	个月	
5	维保期	个月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且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一致。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元)	备注
1	电梯设备购置费		
2	安装费		
3	投标总价 (1+2 合计)		

注：1) 该最终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各项费用报出合理价格。

2)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357C356F-35E6-4126-9DDE-2F52F29B31A4

5. 安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6.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合同额 (万元)	备注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工作，合同报价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包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对于被授权人的行为，我司均不可撤销地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9.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名称及其他情况			
制造厂家名称：			
地址：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年月日 制造厂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公章： 电子信箱：

10. 投标人情况表

1、简况				
企业范围		企业等级/证书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上级主管部门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其中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业务	
4、联系机构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11. 进口配件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曳引机的轴承、编码器等主要部件原产国为：_____，是否选择原产国进口：_____；控制柜驱动单元的变频器和主板原产国为：_____，是否选择原产国进口：_____；门电机的控制驱动印版、编码器等主要部件原产国为：_____，是否选择原产国进口：_____；限速器的棘轮、支架等主要部件是否选择进口：_____；安全钳的安全限位开关、扭簧等主要部件是否选择进口：_____。

若实际供货产品与承诺书内容不符合，我单位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

制造商：（盖章）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技术标书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电梯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表 (详见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注：本表格应附于技术标书中，本表格参照技术规格与要求编制，必须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技术规格与要求的项目逐梯逐项进行拓展、说明，并对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条款逐条响应和说明。如有 1 条或 1 项不符合，将视为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则技术标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响应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录1

青岛材料设备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青岛材料设备综合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营业执照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1.制造商投标: 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须包括曳引式客梯(含消防员电梯)C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2.代理商投标: (1)代理商所代理货物的制造商须符合上述"1、制造商投标"的要求; (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适用于旧版本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须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适用于新版本证书)。
1.4	唯一授权书	合格制	若代理商投标须提供
1.5	公司章程	合格制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
1.6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8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合格制	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1.9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2	技术部分 [30.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2.1	技术指标响应	6.00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及相关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2.2	质量性能	12.00	1.所投产品性能先进、技术成熟,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2.所投产品安全保护配置优越、产品质量安全可靠,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2.3	设备安装组织方案	6.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工期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数量等情况等进行评价,满分6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
2.4	售后服务	6.00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措施有效,满分4分,不足之处由评委酌情扣分。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其中,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人员数量10人(含)以上20人(不含)以下的得1分;人员数量20人及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需要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	资信部分 [40.00]		
3.1	企业业绩	9.00	投标人上五年度签订的同类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单项合同≥700万元的直梯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档,否则不得分。
3.2	技术实力	22.00	1.所投产品采用优质、节能曳引机,能够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能效等级一级或欧洲TUV测试机构颁发的A级节能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CNAS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所投产品曳引机的轴承、编码器等主要部件;控制柜驱动单元的变频器和主板;门电机的控制驱动印版、编码器等主要部件,承诺为品牌原产国进口的,每一项承诺得4分,此项满分最多得12分; 4.所投产品限速器的棘轮、支架等主要部件;安全钳的安全限位开关、扭簧等主要部件,承诺为进口产品的,每项2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承诺书详见附件,并提供以往报关单电子文档)。
3.3	企业荣誉	6.0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须包含电梯安装(含维修)并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3.4	维保期	3.00	在满足招标文件维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免费维保期得3分,满分3分

青岛材料设备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	商务部分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p>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leq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 n \leq 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8 < n \leq 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 < n \leq 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2 < n \leq 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4 < n \leq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6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设备招标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 至 110%（含 85% 和 110%）。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超出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3 家（不含 3 家）时，评标基准价则为第一次确定的报价均值。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 扣 0.5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 1% 扣 0.3 分，扣完为止；即，若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报价为 B，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均值满分：$30 - (B - A) / A * 100 * 0.5$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30 - (A - B) / A * 100 * 0.3$ 以上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8849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